

信託股票參與出借運用暨跨除權息出借運用風險預告書

107.12.14 版

- 一、受託人管理本信託財產所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等)，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委託人或受益人擔保信託財產本金不虧損及最低收益率。
- 二、委託人已瞭解並知悉信託股票於出借期間之管理處分權歸屬於借券人；在借券人將股票返還信託專戶前，委託人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認股及減資)。
- 三、委託人依法不得為信託股票發行公司之內部人(以下稱公司內部人)，如簽約時委託人非公司內部人，但於信託期間變更成為公司內部人者，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怠於通知，致受託人於委託人成為公司內部人後仍將其交付信託之股票辦理出借運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其責；如因此致受託人遭受損害者，委託人並應對受託人負擔賠償責任。
- 四、信託股票發行公司如有辦理現金增資認股，而委託人擬參與現金增資認股者，受託人將要求借券人還券，並將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交付予委託人自行繳款認購。如委託人欲委託受託人代為參與認股者，應於繳款期間內將擬認購之股款交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交付認購股款或因未及時向受託人表達參與認購之意思致超逾股款繳納期間者，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託人就代委託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事宜得另收取信託報酬。
- 五、信託股票發行公司如有辦理減資，委託人如不欲參與減資，應於信託股票發行公司所訂減資最後過戶日前至少 7 個營業日前，指示受託人將股票返還至委託人本身之證券集保帳戶。
- 六、委託人已瞭解並知悉股票出借可能發生下列風險：
 - (一)因借券人違反證交所之規定而生下列違約情形：
 - 1.借券人居期未還券或經請求提前還券未還券。
 - 2.借券人未依規定給付受託人權益補償。

- 3.借券人未於規定期間內補足借券之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之擔保品。
 - 4.借券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相關費用。
- (二)前款違約情事之有無及其認定暨處理，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借券人經證交所確認違約，證交所自次一營業日起買回標的證券還券了結；若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證交所於其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買回標的證券時，證交所即就其不足額，按第二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現金償還之。即委託人最大之風險為持有股票轉為現金，該現金數額以證交所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償還之現金數額為準。
- 七、股票出借所生之收益、衍生之稅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所得稅)及最終之稅負效果；股票出借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手續費、證交所服務費)，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負擔。
- 八、出借股票之發行公司有除權息、召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現金增資認股或減資之情事，如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受託人未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或取得資訊時已未及要求借券人於最後過戶日前還券，或因借券人違約未能及時還券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委託人於股票出借後如需使用股票，應於 1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俾便受託人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委託人如未於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未能及時取回股票，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應依信託契約約定為委託人處理有關出借股票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認股及減資等事宜。委託人如欲變更前項約定，應於變生效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委託人怠於提前通知致受託人未辦理、不及辦理或顯有重大困難無法辦理時，受託人得拒絕受理。因而衍生之責任，亦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一、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係依證交所規範之定價或競價交易方式辦理，並透過證券商將交易資料輸入證交所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系統，由系統隨機撮合，委託人同意接受系統撮合成交之結果。

十二、受託人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係依證交所制定之「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中有關定價或競價交易規定辦理；受託人應透過證券商將出借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系統以利系統隨機撮合。受託人於出借成交後應即確認成交結果，但受託人對出借申請能否成交無法負擔保證責任。

十三、借券需求發生時，如有不同委託人信託同一檔股票時，受託人將以信託專戶內標的股票庫存數量多者優先出借為原則；數量相同時，以簽約時間較早者優先出借為原則；若庫存股票數量及簽約時間皆相同時，依比例出借為原則。但因借還券時間差、借券市場交易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者，不在此限。一般而言，交付信託股票數量愈多，優先出借機會愈大。

十四、因委託人之故意、過失或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變更、或因市場發生巨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發生，致使本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

十五、委託人將信託股票參與出借之交易成本及可能收益

項 目		備註：算式
收入	借券收益	出借股數×每日收盤價×成交年費率(按實際出借日每日累加)
費用/稅	借貸服務手續費	借券收益×2%-----由證券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收取
	營業稅	借券收益-(借券收益÷1.05)-----由國庫收取
	信託服務費	(借券收益-營業稅)×20%-----由受託銀行收取
委託人實際取得之收益		借券收益-借貸服務手續費-營業稅-信託服務費

說明：1.出借股數/出借成交年費率/出借期間以實際交易狀況為準

2.實際成交後，借券收益會隨股票每日收盤價而波動，收盤價高則收益較高、收盤價低則收益較低；借券收益並視出借期間長短而變化。

3.受託人依法不得保證借券一定成交及其收益狀況。

4.委託人取得之出借收益，係屬「租賃所得」類別，應併入受益人個人綜合所得額報繳稅款。

十六、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其信託股票之出借得跨越除權息最後過戶日者，委託人原始應領取之權息將改由借券人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關「權益補償」之機制辦理。

委託人應先瞭解有關規定及風險，於確認其能承受下列可能風險及稅務差異後，自行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將其信託股票跨除權息期間進行出借：

- (一) 跨除權息期間出借股票是否出借成交、成交數量多寡、成交費率高低、出借天數長短等，均需視市場狀況決定，受託人無法亦不得擔保股票出借條件及結果。
- (二)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委託人因跨除權息期間出借股票而未取得之股息，悉由借券人償還出借人(即受託人)，借券人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出借人權益補償時，悉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交易處理專戶」代為處理暨補償。如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交易情況，致於借券人屆期未償還權息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買回標的證券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就不足額，按第二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即受託人)。換言之，委託人最大之風險，係原應取得之配股權益，轉為現金權益。
- (三) 委託人跨除權息期間出借股票，借券人償還之「權益補償」屬「股利所得」(國內股票之孳息)或海外營利所得(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股票之孳息)者，受益人應併入其所得年度個人綜合所得額或基本所得額，報繳稅款。借券人依法已被扣繳稅款致借券人償還之現金權益數額發生低於原始現金股利數額之情形者，該差額將由受益人於所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用以抵稅。
- (四) 前項情形，借券人償還之「權益補償」屬「股利所得」，且股票發行公司配發股票股利，而借券人已墊付該筆股票股利稅款者，委託人應返還借券人已繳納稅負；該項應返還之稅負，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扣取信託專戶中之現金以返還借券人。如信託專戶無現金或現金數額不足返還稅款時，須由委託人補足之，未補足前，受託人得暫緩撥付該筆股票股利予受益人。委託人返還之稅負數額，將由受益人於所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用以抵稅。
- (五) 委託人跨除權息期間出借股票後，借券人償還之「權益補償」屬「證券交易所所得」者，該筆股利所得或海外營利所得(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股票之

孳息) 附隨之「可抵減稅額」或「扣繳稅款」將無法供受益人用以抵稅。委託人應自行衡量個人「綜合所得稅率」及該出借股票之「可抵減稅額」或扣繳稅款對本身稅負之影響及利弊。。

(六) 委託人跨除權息期間出借股票之稅務規範及差異，悉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函暨台灣證券交易所 96 年 8 月 27 日台證交字第 0960024892 號函辦理。前開規範如有變更或經法令或稅務機關另行規範或解釋者，委託人應自行承擔稅務法令變動之風險。如有其餘稅務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務法令或稅務機關規範辦理。

十七、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解除契約。

十八、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或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契約關係。